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昕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0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5年度訴字第21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昕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吳昕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刪除。

㈡想像競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分別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處分上開帳戶內詐欺款項後即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相同罪名；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幫助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並與告訴人王泳晴、葉晉呈分別以新臺幣(下同)5萬2,428元、52萬元達成和解，遠高於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元，堪視同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㈣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固非可取，本應接受刑事制裁及教化，然被告犯後坦認犯罪，並與告訴人王泳晴、葉晉呈達成和解，告訴人皆表示同意給予緩刑，被告並已依約給付王泳晴第1期款項等情，有和解書、被告115年9月16日提出之陳報狀、匯款單據在卷可參，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對告訴人王泳晴、葉晉呈履行如附表所示內容之給付，以啟自新並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三、不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獲得1萬元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訴字卷第166頁)，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金額遠大於其所收之犯罪所得，已如上述，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履行內容
1	給付王泳晴新臺幣(下同)5萬2,428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王泳晴指定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2	給付葉晉呈52萬元，給付方式為於本案判決確定，被告帳戶解凍後6個月內，將款項匯至葉晉呈指定之帳戶(戶名：葉晉呈，第一銀行旗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059號

被　　告　吳昕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昕儒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號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下旬某日，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泳晴、葉晉呈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昕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泳晴、葉晉呈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之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王泳晴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王泳晴、葉晉呈提供之匯款紀錄等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提供與暱稱「❤Lucky美」、「San石🎶」、「李其偉」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有收受共計1萬元報酬之事實。

二、核被告吳昕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附表：

編號	告訴人（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泳晴	投資詐欺	114年4月28日10時37分許	2,428元
			114年4月28日11時8分許	5萬元
2	葉晉呈	投資詐欺	114年4月28日11時27分許	52萬元